

13. Turner v. Safley

482 U.S. 78 (1987)

劉靜怡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當管制監獄受刑人的系爭規定侵犯受刑人的基本權利，而該等規定又不涉及非受刑人的權利時，該管制並不適用嚴格審查標準，同時，倘若系爭管制措施和正當的犯罪矯治利益具有合理連結關係時，也應該被認定為有效。

(The lower courts erred in ruling that *Procunier v. Martinez* (416 U. S. 396), and its progeny require the application of a strict scrutiny standard of review for resolving respondents' constitutional complaints. Rather, those cases indicate that a lesser standard is appropriate whereby inquiry is made into whether a prison regulation that impinges on inmates' constitutional rights is "reasonably related" to legitimate penological interests.)

2. 從規定的表面意義看來，密蘇里州禁止被拘禁在不同監獄的受刑人互相通信的規定，就憲法層次而言，並未侵犯受刑人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所保障的基本權利，因為該等規定所追求的管制目的，和職司矯正任務的監獄所追求的安全目標，具有合理的連結關係。

(The Missouri inmate correspondence regulation is, on the record here, reasonable and facially valid. The regulation is logically related to the legitimate security concerns of prison officials, who testified that mail between prisons can be used to communicate escape plans, to arrange violent acts, and to foster prison gang activity. The regulation is content neutral and does not unconstitutionally abridge the First Amendment rights of prison inmates.)

3. 就禁止受刑人互相締結婚姻關係此一管制措施而言，由於其和正當的犯罪矯治目標之間並無合理連結關係，所以其就字面意義而言，已經違背了受刑人結婚的憲法基本權利。

(Prisoners have a constitutionally protected right to marry under *Zablocki v. Redhail* (434 U.S. 374). Although such a marriage is subject to substantial restrictions as a result of incarceration, sufficient important attributes of marriage remain to form a constitutionally protected relationship. The regulation is facially invalid under the reasonable relationship test. Although prison officials may regulate the time and circumstances under which a marriage takes place, and may require prior approval by the warden, the almost complete ban on marriages here is not, on the record, reasonably related to legitimate penological objectives.)

關 鍵 詞

correspondence between inmates (受刑人互相通信)；inmate marriage (受刑人結婚)；fundamental right to marry (結婚的基本權利)；reasonable-relationship standard(合理關係標準)；freedom of expression (言論自由)；content neutral (內容中立)；logical connection (邏輯關連性)。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O'Connor 主筆撰寫)

事 實

被上訴人向美國西密蘇里地方法院提出一團體訴訟，挑戰密蘇

里州犯罪矯正局 (Missouri Division of Corrections) 所發佈在密蘇里州監獄實施的兩個行政命令。這兩個行政命令的內容如下：(一) 除了少數例外情況之外，禁止被拘禁在

不同的密蘇里州監獄的受刑人互通書信；(二) 禁止受刑人互相締結婚姻關係。地方法院的判決針對兩個行政命令均適用嚴格審查標準 (strict scrutiny)，並且認為基於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言論自由的規定，上述禁止通信的規定，在規範對象範圍上過於廣泛，而且在適用上述行政命令時，是以恣意獨斷而反覆無常的方式為之，因此，判決上述禁止受刑人結婚的規定，違憲侵犯監獄受刑人結婚的基本權利。在上訴之後，聯邦第八巡迴上訴法院贊同該下級法院的見解，認為應該適用嚴格審查標準，並且宣告上述禁止通信和結婚規定無效，同時認定下級法院對系爭兩個行政命令的事實認定，並無明顯錯誤之處。在同意該判決移審後所做出的判決中，本院部分維持，部分發回上訴法院。

被上訴人向美國西密蘇里地方法院所提團體訴訟，挑戰密蘇里州犯罪矯正局 (Missouri Division of Corrections) 所發佈的兩個行政命令。這兩個行政命令適用於密蘇里州犯罪矯正局管轄下的所有監獄，但此一訴訟集中於位在密蘇里州 Cedar 市的 Renz 矯正機構 (Renz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簡稱 Renz) 的作法。Renz 所收容的受刑人，同時包括男性受刑人和女性受刑人

在內，並且適用各種不同等級的安全措施，Renz 內絕大部分的女性受刑人，是被歸類為適用中間等級或者最高等級的安全措施，而其中絕大部分的男性受刑人，則是被歸類為最低安全等級的犯罪人。同時，Renz 有時候也收容從密蘇里州的其他監獄移送過來的受刑人，提供保護性的監護措施。Renz 原先建造時，乃是設計成最低安全等級的監獄農場，而其目前依然保有沒有監看塔或圍牆的最低安全等級設施。

在本案系爭的兩個行政命令中，主要內容如下：第一個行政命令是規定除了少數例外情況之外，禁止被拘禁在不同的密蘇里州監獄的受刑人互通書信，當受刑人有最近親屬 (immediate family members) 同時被監禁在密蘇里州的其他監獄時，或者被監禁在不同監獄的受刑人之間的通訊是討論法律相關事務 (concerning legal matters) 時，則例外准許其通訊。然而，受刑人其他類型的通訊，則是只有在每個受刑人的分類和矯治團隊 (classification/treatment team) 都認為其乃是基於通訊所涉雙方的最佳利益時，才得以准許。根據本案審判紀錄顯示，上述團隊通常是基於其對受刑人檔案中的矯治進展報告、違規行為有無之表現以及心理分析報告的熟悉程

度，決定是否准許上述例外通訊行為，而非基於對受刑人的個別通訊信件內容，決定是否准許其通訊。

至於禁止受刑人之間締結婚姻關係的管制措施，則是規定必須經過受刑人監獄主管的同意，方得為之，而監獄主管在決定是否准許受刑人結婚時，則是必須基於相當重要之理由（compelling reasons），才可以做成准許受刑人互相結婚的決定。至於何謂相當重要，則未予以定義，根據監獄主管作證的證詞，受刑人懷孕或者未婚子女出生的事實，都可以構成相當重要的理由。在此一管制措施頒佈之前，相關規定並未要求密蘇里矯正局官員必須協助想要結婚的受刑人達成目標，不過同時也並未授權監獄主管禁止受刑人結婚。

判 決

聯邦第八巡迴上訴法院判決部分維持，部分發回。

理 由

本院認為，當管制監獄受刑人的系爭規定侵犯受刑人的基本權利，而該等規定又不涉及非受刑人的權利時，該管制並不適用嚴格審查標準，同時，倘若系爭管制措施

和正當的犯罪矯治利益具有合理連結關係時，也應該被認定為有效。其次，從該規定的表面意義看來，密蘇里州上述禁止被拘禁在不同監獄的受刑人互相通信的規定，就憲法層次而言，並未侵犯受刑人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所保障的基本權利，因為該等規定所追求的管制目的，和職司矯正任務的監獄所追求的安全目標，具有合理的連結關係。最後，就禁止受刑人互相締結婚姻關係此一管制措施而言，由於其和正當的犯罪矯治目標之間並無合理連結關係，所以其就字面意義而言，已經違背了受刑人結婚的憲法基本權利。

本案爭點在於決定密蘇里州禁止被拘禁在不同的密蘇里州監獄的受刑人互通書信的行政命令，以及禁止受刑人互相締結婚姻關係的行政命令，是否合憲。聯邦第八巡迴上訴法院適用嚴格審查標準，審查上述行政命令，本院則是認為：針對上述行政命令，應該適用比嚴格審查標準稍加寬鬆的審查標準。基於此一標準，密蘇里州上述禁止被拘禁在不同監獄的受刑人互相通信的規定合憲，至於禁止受刑人互相締結婚姻關係此一管制措施，則屬違憲。

本案從 *Procunier v. Martinez*, 416 U.S. 396 (1974) 此一判決所

建立的嚴格審查標準談起。Martinez 案所確立的第一個原則，就是肯認法院必須正視監獄受刑人基於憲法所享有的基本權利，監獄所築起的圍牆，並不是隔開監獄受刑人和憲法的圍牆；所以，當監獄管制措施或作為侵犯憲法基本權利的保障時，法院應該負起保護憲法基本權利的責任。

不過，Martinez 案所確立的第二個原則，則是主張「法院並不適合去處理越來越急迫的監獄管理和改革的問題」。正如做成 Martinez 案判決的法院所指出的，「美國的監獄問題是非常複雜而難以處理的問題，而且並不容易透過司法判決的方式解決」。管理監獄是個非常困難的任務，需要專業、規畫和資源的投入，而以上所謂的專業、規劃和資源投入，都應該是屬於立法機關或行政機關的領域。監獄的管理，已經被預設成是立法部門和行政部門的責任，而且，基於權力分立的考量，也隱含著在這個領域內，司法權應該自制的意義。當系爭爭議是涉及一州的刑事系統時，聯邦法院應該格外有理由去尊重適當的監獄主管機關所做的決定。

本案兩個下級法院判決都認為，根據 Procnier v. Martinez 案和其後續的相關判決所確立的原

則，對於處理被上訴人所提出的憲法挑戰，應該採取嚴格審查標準，審查系爭管制措施，本院認為兩個下級法院此一見解都是錯誤的。本院在上述判決先例中所建立的，其實是一個比嚴格審查標準來得寬鬆的審查標準。

本院職責在於針對監獄受刑人的憲法權利，形成審查標準，而此一審查標準，應該能夠呼應司法在受刑人憲法權利事項上的司法自制政策要求。在 Pell v. Procnier, 417 U.S. 817 (1974)、Jones v. North Carolina Prisoners' Union, 433 U.S. 119 (1977)、Bell v. Wolfish, 441 U.S. 520 (1979) 等幾個判決先例裡，沒有任何一個判決適用比較嚴格的審查標準，相對地，既然 Pell 案、Jones 案和 Bell 案並未解決 Martinez 案所提出的問題，那麼本院就目前這個案件對此問題做成的決定是：當一個監獄管制措施侵犯了受刑人的憲法基本權利時，只要該管制措施與正當的監獄刑罰矯正利益之間具有「合理相關」(reasonably related) 的關係，就可以認定為合憲。如果「必須對制度運作做出困難決定的，是監獄管理者而非法院」的話，那麼，這個合理相關性的標準，就是適當的審查標準。倘若針對監獄主管官員日常所做的決定，都適用少有彈性

的嚴格審查標準來進行分析審查，那麼將會嚴重動搖監獄主管官員在監獄管理上規劃安全問題和採用具有創意的解決方案的能力。倘若適用嚴格審查標準，將會扭曲監獄管理的此一決策程序，因為，究其實際，每個監獄管理決策都極有可能被法院認定為其有限制嚴格程度更低的限制方法可供採用。如此一來，法院將變成監獄管理問題的主要決策者，而造成「在不必要的情況下，讓聯邦法院在監獄管理事務上涉入太深」的結果，參見 *Procunier v. Martinez*, 416 U.S., at 407。

進一步言：正如其先前在 *Pell* 案、*Bell* 案和 *Jones* 案等幾個判決中所指出者，在判斷是否具有合理關連時，所需考量的因素有以下幾項：首先，法院會審視系爭行政命令或管制措施，和用來正當化該行政命令的或管制措施的政府利益之間，是否具有「有效的且合理的關連」(valid, rational connection)。所以，系爭管制措施與管制者所主張的管制目的兩者之間的邏輯關連，不能過於遙遠，遙遠到使系爭管制措施淪於獨斷或不合理的程度。再者，政府所追求的管制目標，必須是正當且中立的管制目標。在探究限制受刑人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的基本權利的監獄管制

措施，是否屬於內容中立的管制措施時，這是非常重要的因素。

用來考量管制監獄受刑人的措施是否具有合理關連的第二項因素是，在系爭管制措施之外，是否仍然有其他方法或管道 (other venues)，可以讓監獄受刑人行使其憲法權利。而在決定是否有其他的方法或管道可以扮演替代性方法或管道的角色時，司法權在這方面應該自覺到司法機關必須尊重犯罪矯正機關官員專業。

第三項應該予以考量的因素則是，受刑人所主張的憲法基本權利遭到限制之後，對於監獄管理者、受刑人的自由以及有限監獄資源的分配等層面，各自會造成何種影響。由於矯正犯罪者的監獄必然是個比較封閉的環境，對於監獄內其他受刑人的自由，以及受刑人如何使用監獄有限的資源，影響應該不大，當受刑人憲法基本權利受限制對於其他受刑人或監獄管理者的自由造成具有影響的漣漪效應時，法院更是應該尊重具有犯罪矯正專業的監獄管理者基於充分資訊和知識所做成的認定結果。

最後，欠缺替代性的方法或管道此一事實，可以構成系爭管制措施不具有合理關連的證據。基於同樣的道理，如果有明顯而輕易的替代管道或方法存在，那麼便不只是

具有合理關連而已，而是系爭管制措施對於對監禁受刑人所關切的考量，做出了「過度回應」(exaggerated response)。這並不是「限制最少的替代管道」(least restrictive alternative) 檢驗標準：監獄管理者不必一一舉出可以想像得到的限制受刑人基本權利的管道或方法，並且一一針對這些替代管道或方法，證明其不適合之處並予以排除，不過，倘若主張其憲法基本權利遭到限制的受刑人，指出有既存的替代方法或管道，可以用更低的成本，達成和限制受刑人基本權利一樣能夠達成該監禁管制措施所追求的利益一樣的目標時，那麼便表示系爭管制措施不符合合理關連的條件。

基於以上分析，本院認為：從本案審判紀錄中，可以明顯看出密蘇里州禁止監獄受刑人互相通信的規定，其所追求的管制目的，和正當的監獄安全利益之間具有合理關連。而禁止受刑人互相締結婚姻關係此一管制措施，由於其無從滿足合理連結關係此一條件，所以應屬違反受刑人結婚的憲法基本權利。

又根據本案紀錄所呈現的證據，對於密蘇里州監獄受刑人實施的通信管制，是合理有效的管制措施。該管制措施在邏輯上與監獄管

理者基於安全考量的正當利益有合理關連，根據監獄管理者作證的證詞，受刑人彼此之間的通信，可能會被用來做為商議逃獄計畫、安排暴力行為、或者促進受刑人幫派活動等用途。再者，此一通信管制措施並未剝奪受刑人的所有言論表達基本權利，而只是禁止受刑人與特定的一小群人——其他受刑人——之間進行通訊而已，而且，針對這些受刑人之間的通訊，犯罪矯正主管機關有特別的理由，必須加以關切和管制。換言之，系爭管制受刑人通信的措施之所以合憲，是因為受刑人之間的通信對於其他受刑人和監獄管理者的自由和安全，均屬影響重大；根據監獄管理者的證詞，受刑人之間互相通訊，會加速受刑人間的非正式組織的發展，而這種非正式組織會影響到監獄的安全。而且，目前並沒有其他明顯的替代方案，可以達成相同的管制目的，美國國內其他運作良善的監獄制度，例如聯邦監獄署 (Federal Bureau of Prisons)，針對受刑人通信的問題，也做成類似的結論，認為採取和本案系爭管制措施類似的管制，應該是保護監獄秩序和安全的必要手段。最後，縱使監獄可以針對受刑人間的通信內容進行監控，但是，這種管制方式不但需要花費龐大的人力資源，而

非最低成本，而且會有漏失具有危險性的通訊此一可預見的風險在內。

至於密蘇里州限制受刑人互相締結婚姻關係的管制措施，本院則是認為其違憲地限制了受刑人受憲法保護的結婚權利。

首先，基於 *Zablocki v. Redhail*, 434 U.S. 374 (1978) 和 *Loving v. Virginia*, 388 U.S. 1 (1967) 這兩個判決，足以肯認受刑人具有憲法所保護的結婚基本權利。雖然受刑人的婚姻生活會因為受監禁於監獄內此一事實而受到實質限制，但是，婚姻的重要價值仍然足以形成憲法所保障的關係。首先，受刑人的婚姻關係，和其他人的婚姻關係一樣，是情感支持和公開承諾的表達方式；其次，許多宗教都承認婚姻具有精神上的重要性。因此，對於一些受刑人及其配偶而言，對於婚姻所做的承諾，或許既是在實踐其宗教信仰，也是在表達其個人情感。再者，由於絕大多數的受刑人最終都會因為假釋或刑期屆滿而獲得釋放出獄，因此，受刑人在締結婚姻關係時，是抱持著他們最終會圓滿地經營婚姻生活的期待而結婚的。最後，婚姻關係往往是得以申請或接受政府福利補助、取得財產權和其他比較不明顯的利益的先決條件，這些附帶考量，和婚

姻關係所涉及的情感和宗教因素一樣，不會因為受刑人身受監禁的事實，以及追求正當的犯罪矯治目的而受到影響。本院將上述因素放在一起做整體考量之後，認為即使是在監獄受刑人的情況下上述因素已經足以構成憲法所保障的婚姻關係。

密蘇里州禁止受刑人之間締結婚姻關係的管制措施，規定必須經過受刑人監獄主管的同意，方得為之，而監獄主管在決定是否准許受刑人結婚時，則是必須基於相當重要之理由，才可以做成准許受刑人互相結婚的決定。至於何謂相當重要，則未予以定義，根據監獄主管作證的證詞，受刑人懷孕或者未婚子女出生的事實，都可以構成相當重要的理由。本院認為：以合理關連標準針對此一管制措施進行審查，可以得出該管制措施違憲的結論。雖然監獄管理者可以控制受刑人結婚的時間和地點，而且需要得到監獄主管的同意，但是，本案系爭管制措施對於受刑人締結婚姻關係的全面禁止，和正當的監禁矯治目標之間，並無合理關連可言。或有認為系爭管制措施可以避免受刑人之間的「三角戀愛」(love triangles) 關係，而三角戀愛關係會導至破壞受刑人之間的互動關係，所以系爭管制措施可以算是基

於安全的考量，才制定這種管制措施。

但是，無論是基於犯罪矯正的理，或者是基於安全的考量，這種說法都是說不通的；首先，就安全考量而言，密蘇里州希望透過禁止受刑人結婚的方式，達到確保監獄安全的管制目的，是過度反應的結果，因為很明顯地有一個成本更低的替代方案，亦即系爭管制措施可以規定，原則上監獄主管必須同意受刑人結婚，除非其發現該婚姻關係對於安全、秩序或公共安全會造成威脅，才可以不批准此一締結婚姻關係的要求，這種替代方案，對於犯罪受刑人的基本權利所造成的限制較小。其次，從本案的紀錄內容來看，受刑人之間是否會出現三角戀愛的關係，跟結婚與否並沒有關係。聯邦最高法院指出：系爭管制措施是過於廣泛的禁止措施，有其不必要之處，尤其當受刑人的結婚對象是一般公民時，這樣的私人決定並不會影響到其他受刑人和監獄管理人員的安全。此外，根據監獄管理者的證詞，男性受刑人結婚一般來說比較不會對他們造成問題，而他們也不會反對受刑人跟一般素行良好的公民締結婚姻關係。然而，系爭管制措施，相對於所謂重建女性受刑人的自立自主地位，並沒有合理關連可

言。因此，禁止與犯罪受刑人結婚的系爭管制措施，欠缺急迫重大的管制利益，其管制範圍超過了必要的範圍。

大法官 Stevens 主筆，大法官 Brennan、Marshall 和 Blackum 連署之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

針對追求安全而限制基本人權的監獄管制措施，探究其是否為「不必要地廣泛」(needlessly broad)，還是「與正當的監獄管理利益具有合理連結的關係」，而且不可以是對上述監獄管理考量做「過度的回應」，本席認為其實這兩個標準之間，並沒有太大的區別可言。但是，如果在適用這個審查標準時，只要該管制措施和任何謹慎的監獄主管所知的正當監獄管理考量兩者之間，具有「邏輯關連性」(logical connection)，而不需要其他實質內涵的話，那麼這個審查標準其實是毫無意義的審查標準。在採用這樣的審查標準的前提下，倘若監獄主管機關可以找到一個看似有理的監獄保安考量，而尊重行政機關專業的事實審法院，也在監獄主管機關所提出的該等考量和被質疑的管制措施之間，找到邏輯上的關連性的話，那麼將極可能會導致完全漠視受刑人憲法基本權利的結果。例如，使用鞭條抽

打受刑人和維持監獄的秩序之間，的確也有邏輯上的關連性可言；甚至，完全禁止受刑人通信，在邏輯上也可以找出促進監獄安全的管制利益，因為，不只是監獄間受刑人的通信，監獄外的人也可能會透過通信計畫劫囚或幫助逃

獄。所以，本席不同意多數意見此一部分的看法。至於本席加入多數判決意見宣告系爭婚姻管制違憲的部分，是因為多數意見在宣判婚姻管制違憲的理由上，並沒有否認其採用的是比上述審查通信管制措施的標準更為嚴格的標準。